# 招標書

# <u>承投救恩學校小學部</u> 2021-2024年度(共三年合約)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學校檔案: KYS-tender-2020/21-01

截標日期: 2021年5月11日(二)中午12時正

致 香港西營盤高街97號B 救恩學校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招標委員會收

(請用本頁作標書封面)

## KAU YAN SCHOOL

# 救恩學校

97B High S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香港西營盤高街97B

小學部 Tel: 2116 6198 Fax: 2523 2835 幼稚園部 Tel: 2803 0304 Fax: 2117 0380

網址: www.kauyan.edu.hk 電子郵箱: kys-mail@kauyan.edu.hk

招標編號: KYS-tender-2020/21-01

執事先生:

## <u>招標承投</u> 2021-2024年度(共三年合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本校現正安排2021-2024年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事宜,誠邀有意承投本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機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 I. 服務要求 (詳細內容請見「招標附錄」(附件一))

- ▶ 服務機構需提供具有三年或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驗,並具相關學歷的註冊社工。
- ▶ 制訂適切的學生輔導政策及具體工作計劃。
- 提供識別、咨詢、輔導、轉介及家訪服務,適時匯報學生個案進展。
- ▶ 提供家長教育或支援服務。
- ▶ 教師培訓和危機支援服務。
- ▶ 訂定及推行對各類 SEN 學生的輔導計劃。
- ▶ 及早識別和輔導 SLD 小一學生。
- ▶ 提供其他發展計劃。

####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的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2. 附件各一式兩份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投標附錄(附件一) 及投標表格(附件二)。
- 3. 營運資料: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一式兩份)
- 4. 提供最近二年的機構簡介及服務概覽。
- 5. 價格
  - ▶ 就以上所列的服務要求,清楚列明可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收費。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 (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投標者不可於 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 6.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 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 7.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8. 投標者如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 9.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90天,由本招標書截標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III. 評審程序

- 1.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標書的內容進行評審;
- 2. 評審過程中或按需要邀請投標者到校闡釋標書所列內容;
- 3. 投標者能提供符合招標書所列明的各項服務要求;
- 4. 本校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投標者提供的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 5. 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 I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須於2021年5月11日(二)中午12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 投進設於救恩學校大堂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救恩學校」,不得顯示 個人/公司名稱。信封面如下:

## 香港西營盤高街97B 救恩學校

承辦『2021-2024年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招標編號: KYS-tender-2020/21-0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1年5月11日(二)中午12時

- 2. 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 3.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90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4.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自遞交,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 5.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 批出合約的條款。
- 6. 如2021年5月11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7.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 校。
- 8.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西營盤高街97B 救恩學校

#### V. 防止賄賂條例

-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 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 其他

- 1. 合約生效期間,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需要提早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 2.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未獲得本 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 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 3.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 4.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 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轇轕或債務。
- 5. 請列明曾經及現行服務的機構名稱及地址,並同意本校有需要時,向該等機構查詢貴機構的服務表現。

####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 VIII.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下列時間內與學校聯絡人聯絡,資料如下:

職位:行政主任 姓名:傅嘉瑩小姐 電話:2116 6198 傳真:2523 2835

電郵: kyfu@kauyan. edu. hk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9:00am至5:00pm

救恩學校 校長

歐偉民

2021年4月21日

#### 附件

一、 「招標附錄」

二、 「投標表格」

三、 不擬投標通知書

學校檔號: KYS-tender-2020/21-01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2021-2024年度(共三年合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2024年度(共三年合約)學校社會工作用	<del>-</del>	
	-2024年度(共三年合約)學校社會工作		
提供服務項目	請服務機構必須填寫及以	<u> </u>	
1. 駐校服務要求	➤ 每星期駐校 40 - 45 小時。 ➤ 星期一至五 8:00am - 5:00pm (其間一小時午膳)及其他校方指定的上班時間;校方保留有需要時可調整工作時間。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未能提供	
	<ul><li>需有三年或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 驗。</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備註:	
	<ul><li>▶機構需對輔導人員定期提供督導與 支援。</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ul><li>社工服務之機構須定期與學校商討 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提供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 服務,為有需要學生作評估及專業 咨詢,向老師提供專業意見。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備註:	
	▶ 投標價格需包括駐校社工的所有薪酬、強積金、保險費、介紹服務費及有關活動的一切所需費用。	□ 可包括 □ 未能包括	
	<ul><li>▶ 輔導人員需提供已進行「性罪行定 罪紀錄查核」並須授權校方查核。</li><li>▶ 校方有挑選及撤換的權利。</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150. 4 March State of the 114	備註:	

提供服務項目	請服務機構必須填寫及以「	✓」號填在適用空格內
2. 政策與組織	▶制訂適切的學生輔導政策及具體工作計劃。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ul><li>▶每年提交《學生輔導服務問年計劃 書》及《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 書》。</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ul><li>▶制訂適當程序,處理學校危機事件</li><li>及緊急支援。</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修訂校內及校外的轉介機制。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引進社區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網絡。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ul><li>▶ 跟進、發展及評估個人成長教育課程。</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備註:
3. 學生輔導	▶提供識別、咨詢、輔導、轉介及家 訪服務,適時匯報學生個案進展。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協助學生面對學業、情緒或行為方面的困難。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制定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跟進學生問題。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提供小組輔導活動,定期舉辦學生 成長講座。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照顧全體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如小一適應、升中問題。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ul><li>執行就學政策,確保全校學生定時 上學。</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b>備註:</b>
4. 家長教育	<ul><li>▶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li><li>▶協助成立家長支援網絡,促進家校</li></ul>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合作。	備註:

提供服務項目	請服務機構必須填寫及以「	✓」號填在適用空格內
5. 教師支援	> 舉行學生個案會議。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建立教師諮詢機制。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舉辦專業培訓活動。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為有需要教師提供心理輔導。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備註:
6. SEN 學生支援	A. 訂定及推行對各類 SEN 學生的輔導	
	計劃	
	a. 學生支援:個別輔導、朋輩支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援、學業支援、成長活動的配	
	合。	
	b. 家長支援:家庭輔導、轉介有關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社區資源或專業服務。	
	   B. 資源運用	
	<b>D. <u>貝</u> </b>	
	b. 轉介專業人士的支援。	□可提供□未能提供□ストル
	c. 整理及推介有關特殊教育資源。	□可提供□未能提供□ストル
	0. 正在人作并分侧的外状对身侧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C. 及早識別和輔導 SLD 小一學生	
	a. 協助介定SLD學生類別(小一學生	┃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量表分析會議)。	
	b. 協助制定及執行 SLD 學生支援政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策-學習技巧訓練,考試調適	
	等。	
	c. 跟進 SLD 學生支援(升級後)。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D 仅准入抗安圣七轮 CDN 與止	
	D. <u>促進全校參予支援 SEN 學生</u> a. 教師發展及支援。	
	a. 教師發展及文後。   b. 學生共融活動。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D. 子王六概冶勤。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del></del>
		備註:

提供服務項目	請服務機構必須填寫及以「	✓」號填在適用空格內
提供服務項目 7. 其他發展計劃 (請另附計劃書)	請服務機構必須填寫及以「除上述的主要發展項目外,還需要涵蓋以下項目: A. 學生個人成長:除教育局要求十二個學習重點外,學生還要培養良好品格、以禮待人、誠實、守信和愛護家人。 B. 家長支援:舉辦家長講座/工作坊,內容以配合本校校本訓輔導主題為主。 C. 教師支援:舉辦教師工作坊,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能力為主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 可提供 □ 未能提供
8. 機構資料	<ul><li>▶成立年份</li><li>▶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年資</li><li>▶過去兩年曾為學校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經驗(請提供學校名稱)</li></ul>	共年 共年 
9. 咨詢服務	▶除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報價外,本校同時誠邀 貴機構在標書中增加「咨詢服務」的報價。咨詢服務的合約年期與「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合約期相同(2021-2024,合共三年),至於要求則以【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 「一校一社工」政策】中附件四【「咨詢服務津貼」的運用】為準	咨詢服務收費: 港幣元 收費形式:  → 是否合約期內不會加價? □ 是 □ 否  → 若否,每年加幅%
10. 行政安排	》如社工申請病假、產假或事假等, 服務機構如何安排支援	
11. 服務收費	<ul><li>→每月收費</li><li>→是否合約期內不會加價?</li></ul>	港幣
	▶ 若否,每年加幅	%

學校檔號: KYS-tender-2020/21-01

## 招標承投 2021-2024年度 (共三年合約)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 救恩學校

香港西營盤高街97B

檔號 : KYS-tender-2020/21-01

截標日期/時間 : 2021年5月11(二)中午12時

#### 第Ⅰ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及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利益。

#### 第II部分

####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第IV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1年5月11日(二)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 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 銜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 :	日期: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0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2021-2024年度(共三年合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u>不擬投標通知書</u>

致: 救恩學校 (傳真: 2523 2835)

有關 貴校的報價邀請(檔案: KYS-tender-2020/21-01 (截標日期: 2021年5月11日(二)中午12 時),本人抱歉未能提供報價,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u>原因</u>		<u>註(如需填寫)</u>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	3 務節 閏 夕 內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報價		
其他理由(請說明)		
	簽署:	
	姓名(以正楷書寫):	
 	公司名稱:	
(公司蓋印)	日期:	